



105年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2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5 / 02 / 18
案例主題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黃 00 女士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向本所申請其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及註記民族別。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一)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6 日原民企第 10200489392 號令，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當事人係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於成年時(即年滿 20 歲)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二)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8752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同時辦理特殊註記登錄。</p> <p>(二) 本所依上開規定辦理黃君之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後並同時辦理特殊註記登錄。</p>